合同编号：

S523淮阳区谷刘庄至G106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项目用地报批报批组卷

委托机构(甲方)：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评估机构(乙方)：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项目用地报批报批组卷 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乙方负责协调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将组卷后的材料上报（包括光盘、扫描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取得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项目用地报批的批复文件。

2. 乙方需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土地管理法，根据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完成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项目用地报批报批相关材料的制作。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周口市一书三方案、建设用地各审批环节意见、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建设项目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各级政府各环节的批复意见以及项目征地告知资料的准备、配合相关会议的组织等。

3. 乙方负责协调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的审核工作，以及跟进和及时反馈市、省级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意见补正工作。保证项目用地报批手续按时通过省级审核，并取得批复性文件。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资料清单：未压覆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表及审查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充耕地承

诺书、委托补充耕地协议及票据、社保缴费票据、社保统计表、缴纳耕地开垦费的票据复印件、征地告知、确认、听证材料、现场踏勘及影像资料县局要求的支持性文件。

2.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一）乙方职责

1. 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交付项目建设用地档案资料的成果（包括光盘、扫描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等。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文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 乙方在组卷报批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

5. 甲方基于乙方在该行业的专业性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确保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

6. 不承担因国家政策调整对项目报批终止产生的影响。

7. 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报批时效性产生的影响。

三、工作费用及支付

1. 该项工作费用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59700 元（伍万玖千柒百元整）。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

资料原件（如有）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由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1年 1月 2日